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498,46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48,498,46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35,345,51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17,665,865 股，出席比率為 91.14%。

出席董事：莊永順、李英珍、嚴維群、高榮智

主 席：莊永順



記錄：王仁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研揚 107 年的營收正式擺脫 106 年負成長的陰影，再度邁向正成長，而且逐季攀升，甚至在第 3 季寫下歷史新高。各個區域都有不錯的成長，同時我們也贏得很多不錯的新專案，這些新專案預計會在 108 年陸續開花結果、貢獻業績。我們 107 年的獲利，在業內及業外雙重挹注下，創下歷史新高。研揚經過這一年來的調整，已經慢慢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路，未來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的發展將積極擴張、快速成長。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800,255 仟元，毛利為新臺幣 1,788,231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464,07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28,62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732,861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6.86 元。

2. 以區域來說，美國成長最佳，成長達 65%，其次是新興市場，成長 49%，中國大陸及歐洲也有不錯的表現，分別成長 15%及 16%，其餘地區也都是正成長。從產品線的角度來看，以工業主機板事業處及客戶委託設計事業處的成長最佳，分別成長 73%及 46%。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研揚年年不斷創新、持續成長，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5. 研揚努力創造就業機會，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之菁業獎。
6. 研揚及研揚基金會積極投入社會企業責任，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 6 名。

(二)研發創新

1. 人工智慧計算平台- Boxer-8120AI，工業閘道控制器- AIOT-IP6801，UPC-GWS01，榮獲 2018 年 Computex d&I Award。
2. 2018 年研揚計有 2 項產品獲得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3. Boxer-6640M 榮獲 Vision Systems_2018 Innovators Award。
4. 新事業發展處推出智慧路燈中央管理系統，獲得台北市政府採用。
5. 推出 Intel Movidius 人工智慧運算加速模組- AI Core，成為 Intel 全球人工智慧合作伙伴。

(三)行銷業務推廣

1. 研揚長久以來，一直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目前在全球 12 個國家有 16 個銷售據點，業務遍及歐洲、美國、中國、台灣，亞洲地區。
2. 研揚近年來品牌知名度不繼提升，網站瀏覽人數持續創新高，107 年全年網站瀏覽人數已超過 90 萬人次。
3. 為了加速垂直市場擴張，研揚於 107 年 9 月以交叉持股方式，取得廣積 30%股權，進入數位看板、博奕及車載市場，透過雙方合作，擴大銷售通路、降低成本及減少重複投資，以期增加營收及獲利，其綜效逐漸浮現。
4. 研揚在人工智慧市場快速擴張，與多家知名廠商合作開發專案，並成為英特爾人工智慧全球重點開發商。研揚的 UP Square 人工智慧開發套件更成為英特爾推廣 OPENVINO 人工智慧軟件開發包主推的開發套件，大部分的英特爾 OPENVINO 研討會，研揚都是受邀主講者之一。
5. 研揚在智慧城市的推廣，也有不錯的斬獲，研揚的智慧路燈解決方案分別安裝在水源快速道路、信義快速道路、新生高架、仁愛路及信義路上，協助市政府節電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108 年營業計劃：

108 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較高，英國脫歐、中美貿易大戰、iPhone 銷售不佳，投資趨緩及消費動能不足，讓全球經濟預測數據不佳。不過人工智慧的發展非常快速，人工智慧的應用也愈來愈多元，人工智慧的商機正在快速成長。研揚也將順此潮流，轉型為人工智慧公司。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四大垂直市場—智能零售，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安防監控及網路安全。發展解決方案，並結合作業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
2. 開發人工智慧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專注人工智慧應用領域，結合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成為智聯網的領導廠商。

(二)重要策略

1. 人工智慧的應用愈來愈多元，所需要的硬體設備也不盡相同。研揚將致力於開發具有人工智慧功能的硬體設備，除了傳統以 CPU 為主的主板外，並將整合 GPU、VPU、NPU、FPGA 及 ASIC 晶片於主板，提供客戶開發人工智慧系統所需的硬件平台。
2. 硬件的差異化有限，必須加上軟體的加值來提高競爭力。近期來研揚積極投資於軟體的開發，從 BIOS、OS、Firmware 到雲端的應用軟體，希望提供客戶一個完善的開發環境，加速客戶開發人工智慧系統的時程。
3. 強化客製化能力：有鑑於人工智慧專案，不論硬體或軟體大多需要客製，所以在地化的客製化能力非常重要，目前研揚中國已有客製化中心，將陸續於歐洲及美國建置客製化中心。
4. 智慧路燈是智慧城市的一項重要投資，各國政府都在積極推動智慧路燈的建置。智慧路燈不只是照明功能還兼具空氣品質監測、路口影像監視及訊息播放等，它同時也是政府提供服務的最佳入口。研揚積極開發智慧路燈控制管理系統，產品已成功安裝於數個場域，預期未來將成為另一成長引擎。
5. 研揚在智慧城市的推廣，也有不錯的斬獲，研揚的智慧路燈解決方案分別安裝在水源快速道路、信義快速道路、新生高架、仁愛路及信義路上，協助市政府節電並提升行政效率。

三、長期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是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推出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更是產品部門一貫的方向。客製化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

何在最短時間，最低成本，最少 MOQ 的情況下完成客製化專案，並且擁有和標準品一樣的品質是我們的 know-how。加入華碩集團，更讓我們在技術創新及採購成本上擁有更多的優勢。

研揚(AAE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超越，追求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信念—專注、敏捷及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成為智慧聯網的領導廠商。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林 建 宏



會 計 主 管： 翁 秀 芬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錄 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7年度之獲利為865,417,951元，擬提撥6.88%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59,511,000元及0.49%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與4,20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撥數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2。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345,5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65,865 權);贊成 134,409,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57,741 權)，反對 8,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27,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8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2,861,35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557,804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3,183 元，以及提列追溯適用影響數 24,426,110 元、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6,693,21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3,773,009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286,135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0,011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08,843,719 元，全數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557,804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24,426,110)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6,693,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3,1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2,861,3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286,13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0,011
可供分配盈餘	711,206,8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1 元)(註 1)	(608,843,7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363,166

註 1: 以 108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8,498,468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345,5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65,865 權);贊成 134,404,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52,741 權)，反對 13,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27,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8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國計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租賃會計之規定，修訂「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u>	第三條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依修定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已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於準則中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目，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u>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u>成立</u>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u>簽訂</u>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目，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改。 二、配合新公報之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配合第一項之順序酌作調整。 明定僅限國內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	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府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 <u>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 <u>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345,5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65,865 權);贊成 134,409,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57,741 權)，反對 8,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27,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8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08年6月29日屆滿，擬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即解任。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11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於108年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8年5月31日至111年5月30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2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15,000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15,000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 2.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長 2.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嚴維群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MBA-Finance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4,515,000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崇棠	交通大學管研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3,756,000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曾鏘聲	休士頓大學企管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43,756,000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許先越	政治大學EMBA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43,756,000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林秋旭	高雄工專電機科	1.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2.邁肯(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41,698,468股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友南	四海工專電子科	1.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執行長 2.邁肯(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執行長	41,698,468股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2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高榮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映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股
顏大和	美國南美以	法務部常務次長	無	0股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美大學法律碩士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陳坤志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0股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瑞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148,383,236
董事	3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142,626,176
董事	1	瑞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英珍	138,826,466
董事	3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曾鏘聲	138,088,676
董事	1	瑞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嚴維群	137,041,966
董事	3	華碩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許先越	135,653,999
董事	6127	廣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秋旭	131,694,966
董事	6127	廣積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友南	131,182,966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25,366,30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24,599,800
獨立董事		陳坤志	124,335,6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舉第四屆董事11席，其中含3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

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 總經理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科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莊永順	技(蘇州)有限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科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AAEON TECHNOLOGY CO., LTD.、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詠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Mcfees Group Inc.、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科技股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李英珍	份有限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維群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崇棠	華碩電腦、華誠創業投資、華敏投資、華芸科技、ASUSTEK HOLDINGS LIMITED、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US HOLLAND B.V.、DEEP DELIGHT LIMITED、CHANNEL PILOT LIMITED、UNIMAX HOLDINGS LIMITED、NEXT SYSTEM LIMITED	董事長
		亞旭電腦、翔威國際、華碩聯合科技、創捷前瞻科技、陽明資訊、德洋科技、明群電腦、群傳媒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鏘聲	ASUS TECHNOLOGY PTE. LIMITED、ASUS GLOBAL PTE. LTD.、ASUS EUROPE B.V.	董事長
		華碩電腦、宇碩電子、華誠創業投資、華敏投資、華元生醫、KARTIGEN BIOMEDICINE INC.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先越	華碩電腦、華誠創業投資、力智電子、鈺邦科技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秋旭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 策略長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BASE INC.	代表人
		IBT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友南	廣積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副 執行長
		IBASE INC.	代表人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 董事	高榮智	虹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5,345,5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65,865 權);贊成 134,376,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624,821 權)，反對 34,0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34,6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7,0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 席：莊永順



記錄：王仁君



附錄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高榮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469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研揚公司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進行股份交換；研揚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41,698 仟股，受讓廣積公司普通股 52,922 仟股，換股比例為研揚公司普通股 0.788 股交換廣積公司普通股 1 股。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研揚公司對廣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478,2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6%。

針對上述交易，管理階層業已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外部專家係依據股份交換基準日廣積公司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廣積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因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多項重大假設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了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換股比例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 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4.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研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3,849 仟元及新台幣 85,7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4)仟元及新台幣 13,37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及 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0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6,178	25	\$ 2,699,122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19,105	10	468,87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472	-	17,5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26,552	9	714,122	12
130X 存貨	六(五)	20,509	-	19,02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40,352	10	897,212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2,181	1	54,9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763	-	9,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5,112	55	4,880,144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31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10,3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4,5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9,3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73,849	37	85,7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618,722	6	645,810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70,457	1	77,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72	-	3,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8,272	1	44,4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	14,155	-	14,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0,089	45	935,882	16
1XXX 資產總計		\$ 9,735,201	100	\$ 5,816,026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7,573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4,10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505	-		72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57,938	6		488,151	9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及七		368,422	4		306,4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38	1		38,0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6,254	-		50,757	1
2310 預收款項			-	-		137,25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2,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14	-		6,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4,950	13		1,030,926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9,091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71,17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423	-		11,1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42	-		20,7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96	-		50,0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52	1		153,190	2
2XXX 負債總計			1,366,802	14		1,184,116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84,985	15		1,068,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61,226	54		2,272,484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9,282	3		203,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033	1		2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773	8		665,11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314)	-	(	46,0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89,985	81		4,188,62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478,414	5		443,287	8
3XXX 權益總計			8,368,399	86		4,631,910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35,201	100	\$	5,816,0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管：黃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800,255	100	\$	5,411,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4,012,024)	(69)	(	3,724,548)	(69)
5900 營業毛利			1,788,231	31		1,686,992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07,064)	(11)	(	569,178)	(11)
6200 管理費用		(	251,598)	(4)	(	227,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0,145)	(8)	(	431,93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6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4,158)	(23)	(	1,228,679)	(23)
6900 營業利益			464,073	8		458,3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9,306	1		19,0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04,532	7		218,17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263)	-	(	5,0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602	-		13,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177	8		245,373	5
7900 稅前淨利			934,250	16		703,68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05,624)	(2)	(	84,541)	(1)
8200 本期淨利		\$	828,626	14	\$	619,145	12

(續次頁)

研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984)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7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45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 -	(21,8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5,0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15)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10) -	3,7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11 -	(33,0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1,082 14	\$ 586,054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861 12	\$ 560,19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65 2	58,948 1
		\$ 828,626 14	\$ 619,14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9,154 13	\$ 529,30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81,928 1	56,750 1
		\$ 791,082 14	\$ 586,05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86	\$ 5.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81	\$ 5.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福建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0,000	\$ 1,285,443	\$ 1,572,212	\$ 25,797	\$ 411,966	\$ 5,386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560,19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21)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560,19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0,000	\$ 1,285,443	\$ 1,572,212	\$ 25,797	\$ 972,659	\$ 9,299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000	\$ 2,272,484	\$ 2,032,262	\$ 25,797	\$ 695,113	\$ 21,697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000	\$ 2,272,484	\$ 2,032,262	\$ 25,797	\$ 695,113	\$ 21,697	\$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000	\$ 2,272,484	\$ 2,032,262	\$ 25,797	\$ 695,113	\$ 21,697	\$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000	\$ 2,272,484	\$ 2,032,262	\$ 25,797	\$ 695,113	\$ 21,697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000	\$ 2,272,484	\$ 2,032,262	\$ 25,797	\$ 695,113	\$ 21,697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淨化組合權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金額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8,000	\$ 2,272,484	\$ 2,032,262	\$ 25,797	\$ 695,113	\$ 21,697	\$ -

董事長：張永福
 總經理：張永福
 會計主管：張永福
 監察人：張永福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4,250	\$ 703,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7,539	61,5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802	9,0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4,649)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1,0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9,29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938)	(6,02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3,338)	(12,9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63	5,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九)(十) 九) (370,643)	(268,2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23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2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884	5,7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10,602)	(13,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3,394)	(1,3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749)	111,820
其他應收款	(1,486)	16,002
存貨	(43,140)	137,321
預付款項	2,760	4,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78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68	(156,349)
其他應付款	62,054	(12,503)
預收款項	-	40,067
其他流動負債	1,497	(11,442)
負債準備	(2,187)	2,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1)	12,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440	640,899
收取之利息	9,938	6,021
支付之利息	(4,263)	(5,045)
支付之所得稅	(60,035)	(158,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080	482,939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十二(四)	\$ -	(\$ 39,3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542	(4,07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3,059)	(58,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5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43)	2,432
無形資產增加		(5,090)	(3,758)
收取之股利		54,685	22,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0	(81,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573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4,893)	(2,81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085,65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	四(三)		
溢		(66,241)	(64,851)
發放現金股利		(507,300)	(456,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67)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19,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421)	559,1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	(18,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944)	942,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122	1,756,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6,178	\$ 2,699,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422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公司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進行股份交換；研揚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41,698 仟股，受讓廣積公司普通股 52,922 仟股，換股比例為研揚公司普通股 0.788 股交換廣積公司普通股 1 股。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研揚公司對廣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478,2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39%。

針對上述交易，管理階層業已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外部專家係依據股份交換基準日廣積公司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廣積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因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多項重大假設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了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換股比例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4.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

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研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3,849 仟元及新台幣 85,7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及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84)仟元及新台幣 13,370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0%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0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7,662	23	\$	1,879,19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88,691	6		409,38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9	-		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7,075	4		255,6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3,177	3		203,0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55	-		6,372	-
130X	存貨	六(四)		646,420	7		637,277	13
1410	預付款項			20,464	-		27,2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9,033	43		3,418,840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8,31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6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01,845	52		1,145,47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7,270	4		410,023	8
1780	無形資產			4,957	-		2,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1,777	1		28,8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0	-		7,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1,151	57		1,611,043	32
1XXX	資產總計		\$	8,850,184	100	\$	5,029,883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69,341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72,727	3	310,67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364	2	131,0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289,763	3	248,6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187	1	19,9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7,631	1	43,413	1
2310	預收款項		-	-	43,0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1	-	5,1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4,324	11	801,929	1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210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85	-	8,8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887	-	20,61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9,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75	-	39,331	1
2XXX	負債總計		960,199	11	841,260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484,985	17	1,068,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361,226	60	2,272,484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59,282	3	203,2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033	-	2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773	9	665,11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314)	-	(46,033)	-
3XXX	權益總計		7,889,985	89	4,188,623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0,184	100	\$ 5,029,8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蔡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度	106 金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092,106	100	\$ 3,809,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048,948)	(74)	(2,845,487)	(74)
5900 營業毛利		1,043,158	26	964,236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769)	(1)	(27,92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21	1	40,72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42,310	26	977,039	2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153)	(6)	(230,483)	(6)
6200 管理費用		(114,859)	(3)	(99,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648)	(9)	(344,56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151)	(18)	(674,606)	(18)
6900 營業利益		314,159	8	302,4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481	1	11,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404,815	10	243,10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252	1	56,3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548	12	310,594	8
7900 稅前淨利		801,707	20	613,02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8,846)	(2)	(52,830)	(1)
8200 本期淨利		\$ 732,861	18	\$ 560,197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24,692)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4,692)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23	-	(18,7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6,8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215)	-	(8,0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323)	-	2,8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985	-	(30,8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9,154	17	\$ 529,30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6		\$ 5.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1		\$ 5.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瑞揚牛乳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截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總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總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0,000	\$ 1,285,443	\$ 152,212	\$ 25,797	\$ 611,966
本期淨利	-	-	-	-	560,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197
現金增資	108,000	977,65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99	-	-	-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2)：	-	-	-	-	-
現金股利	-	-	51,050	-	(51,0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000)	-	(456,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223)	-	-	223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306	-	-	(3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68,000	\$ 2,272,484	\$ 203,262	\$ 25,797	\$ 665,11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8,000	\$ 2,272,484	\$ 203,262	\$ 25,797	\$ 665,113
本期淨利	-	-	-	-	732,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861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2)：	-	-	-	-	-
現金股利	-	-	56,020	-	(56,0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36)	-	(20,2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7,300)	-	(507,300)
現金股利	-	7,226	-	-	(7,226)
受讓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16,985	3,081,51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985	\$ 5,361,226	\$ 259,282	\$ 46,035	\$ 783,773

註1：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46,830及董監酬勞\$4,2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47,175及董監酬勞\$4,2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1,707	\$ 613,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35,354	40,05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385	7,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9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9,29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843)	(2,890)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8,638)	(8,33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五)	
淨利益	(362,966)	(269,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六(五)	
份額	(56,252)	(56,34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848	(12,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33	(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1,876)	91,849
其他應收款	1,317	59,356
存貨	(9,143)	125,166
預付款項	6,789	8,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962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91	(104,340)
其他應付款	41,544	5,688
預收款項	-	(7,790)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10,651)
負債準備	(4,059)	2,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986	494,124
收取之利息	7,843	2,890
支付之利息	-	(85)
支付之所得稅	(31,616)	(117,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213	378,955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3,187)	(40,847)
無形資產增加	(7,483)	(4,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	(2,858)
收取之股利	93,793	79,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55	28,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085,659
發放現金股利	(507,300)	(4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7,300)	629,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468	1,037,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194	841,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7,662	\$ 1,879,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翁秀芬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

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

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

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u>核決權限主管</u>	<u>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u>
副總及事業群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含)以下
總經理	逾美金伍拾萬至美金壹佰萬
(含)	
董事長	逾美金壹佰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

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在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通知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84,984,680元，已發行股數計148,498,46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09,90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8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515,000	3.04%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515,000	3.04%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515,000	3.04%	嚴維群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29.47%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29.47%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	43,756,000	29.47%	許先越(註)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05/6/30	0	0	
獨立董事	許春安	106/4/17	0	0	
獨立董事	鄭瑞光	107/5/28	0	0	
合計			48,271,000	32.51%	

註：108年02月21日華碩改派法人代表，沈振來董事解任並改派許先越董事就任。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8年3月22日至108年4月2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